**魏审批环表〔2022〕3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创业大街和益民路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原悦宏环保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0.958″，东经114°59′35.130″。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 6200平方米（9.3亩），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3400平方米、办公其他用房90平方米，危废间10平方米。主要购置安装卧式研磨机、上料机、密炼机、簇绒织机和草坪拉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2000t塑胶跑道材料、年产9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环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2S、臭气浓度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抽真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2S 和臭气浓度。采用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燃气蒸汽发生器浓水、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燃气蒸汽发生器浓水、排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破碎机、震动筛、水环真空泵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风机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灰、其他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储存至专用容器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1月24日

（共印6份）